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303）

府法訴字第 1050065069 號

訴 願 人：○○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3566 號書函等如附表所示共 22 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下稱系爭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於本縣花壇鄉○○村○○巷○號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業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66981A 號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在案，而訴願人未依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就其工廠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之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完成清除、處理，案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175984 號函請改善；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8 日派員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所遺留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復訴願人申請展延期限，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復同意並另限期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然屆期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執行複查，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爰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以每日 6 萬元

罰鍰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本件訴願標的為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2 月 2 日按日連續處罰部分，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系爭 22 件裁處書，合計裁處 132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附表：

編號	處分書函日期字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罰鍰金額 (新臺幣)
1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566 號	40-105-010049	105.01.12	6 萬元
2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587 號	40-105-010050	105.01.13	6 萬元
3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09 號	40-105-010051	105.01.14	6 萬元
4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0 號	40-105-010052	105.01.15	6 萬元
5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1 號	40-105-010053	105.01.16	6 萬元
6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2 號	40-105-010054	105.01.17	6 萬元
7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3 號	40-105-010055	105.01.18	6 萬元
8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4 號	40-105-010056	105.01.19	6 萬元
9	105.01.25 彰環廢字第 1050003619 號	40-105-010057	105.01.20	6 萬元
10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3	105.01.21	6 萬元
11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4	105.01.22	6 萬元
12	105.02.15	40-105-20005	105.01.23	6 萬元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13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6	105.01.24	6 萬元
14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7	105.01.25	6 萬元
15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8	105.01.26	6 萬元
16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09	105.01.27	6 萬元
17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0	105.01.28	6 萬元
18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1	105.01.29	6 萬元
19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2	105.01.30	6 萬元
20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3	105.01.31	6 萬元
21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4	105.02.01	6 萬元
22	105.02.15 彰環廢字第 1050007425 號	40-105-20015	105.02.02	6 萬元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工廠內機械設備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法
定代理人之父親拍定取得所有權，少部分動產由第三人
取得，訴願人已無從為清理機械設備內之事業廢棄物或
進行改善之可能，應由○○公司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
責任。蓋○○公司曾於遷讓廠房強制執行時至現場點交，
應熟知廠內設備情況，且已閱覽拍賣公告知悉受執行標
的物所在處，又其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公司，廠址

亦設於訴願人工廠附近，容有機會發現或明知電鍍機器內可能存有廢棄物之事實，不得於拍定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免除其概括承受該物之權利、義務，故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應為○○公司而非訴願人。

- (二) 訴願人業經廢止工廠登記，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法院裁定解散確定，而原處分機關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稽查，則訴願人早已廢止工廠登記、裁定解散，但原處分機關卻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準則之規定，停止按日連續處罰，明顯違法；縱使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但因廠房機械設備早於 104 年 7 月間遭拍賣，由他人取得所有權，訴願人無從清理，原處分機關卻於 105 年 1 月、2 月間連續開立 22 件裁處書，難謂為適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經法院裁定解散並由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惟尚未完成清算，其公司法人格尚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負相關義務。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事業應依所提出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是訴願人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計畫書內容，於遷廠、停(歇)業等情形，有義務就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委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妥善清除處理廠內遺留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否則即屬違法。
- (三) 本局命訴願人負清理責任之法律依據，乃係訴願人依法提具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與所有權或物之瑕疵擔保無關聯。縱系爭廢棄物因私法上拍賣移轉他人承受，相關廢棄物清理義務仍繫於訴願人，不因私權移轉而消滅。況拍賣公告並未載明該事業廢棄物由拍定人承受，否則機具所有權移轉後，義務亦隨移轉，豈非使訴願人有法律漏洞可鑽，惡意拖延義務之履行而求將自身義務

逕推他人。

- (四) 另訴願主張其無任何實現改善之可能，惟廢棄物歸屬與訴願人所負責任無涉，且本局曾分別於 104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稽查，過程中未遇拍定人○○公司拒絕開門或其他干擾情事，該公司亦表示願配合訴願人進行廢棄物清理，顯見訴願人僅係單純不履行行政義務，非有任何履行義務之事實上困難。又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準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環境污染事實狀態解除，故可終止按日連續處罰，與本案追究訴願人停工後，對於廠區內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責任不同。訴願人負有於停止營運後妥善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責，該責任未完成且經本局稽查屬實，本局為達按日連續處罰制度「執行罰」之目的，促使訴願人履行義務，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第 71 條分別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

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二、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同原則。從而上開規定固謂可『按日』處罰，容許行政機關得以『日』為單位對行為人為處罰，然行為人究有無違規事實，似宜依證據逐一認定以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以作為裁罰之基礎。…又連續處罰固屬行政執行罰之性質，惟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旨在警惕督促行為人履行義務，改善違規情事，維護附近居民健康。故主管機關對於行為人施予按日連續處罰，除應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外，其處分書應依未完成改善之日儘速作成，並即時送達相對人，用符連續處罰促使行為人及早改善違規行為，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上訴人於行使裁量權時，未審酌上情，執意由被上訴人不計成本費用予以清除，並一再開立按日處罰通知單，處以每日 6 千元之罰鍰，累計罰單 184 張、金額 110 萬 4 千元，其目的僅在清除區區一車之鑄造廠廢砂事業廢棄物，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自難謂合乎比例原則。…參以本件被上訴人所傾倒之廢棄物已混雜無從分辨，自宜由上訴人…一併代為清除處理，再依被上訴人傾倒與事後清運車次之比例求償費用，較能有效達成維護環境免於被污染之目的，惟其仍執意令被上訴人清除，並一味的開單按日處罰難以獨力有效清除所傾倒廢棄物之被上訴人，自非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及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並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072 號、94 年度判字第 8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已停工之工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提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於停歇業時就其工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予以清除處理，且未就該與事業廢棄物清理有關事項，變更其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 6 萬元及命限期改善後，復依訴願人展延改善期限之申請，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展延，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遲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期限屆滿，原處分機關派員執行複查，發現現場仍有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予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每日 6 萬元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執行按日連續處罰，而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對訴願人開立本件系爭 22 件裁處書合計 132 萬元罰鍰，固屬有據。惟查原處分機關僅依上開限期改善屆滿後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復查之結果，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對訴願人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則訴願人上開期間內違規事實是否仍為存在？原處分機關未再予查明證實以作為按日連續裁罰之基礎，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072 號判決意旨，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僅依先前之 104 年 11 月 16 日當日稽查結果，即憑以推定訴願人其後如附表 22 件裁處書所載之日期亦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即有未憑證據之違法，尚難執為本件連續處罰之依據。
- 四、又原處分機關本件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續行按日連續處罰，開立系爭 22 件裁處書合計裁處 132 萬元整，是否符合個案裁量正當性、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亦非無疑，蓋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之目的，在於

督促污染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污染現狀，具有行政執行罰性質，故行政機關於採行連續處罰手段時，仍應考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過當，以符法規授權處罰之目的。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按日連續處罰開立系爭 22 件裁處書，以督促訴願人完成改善清理，於法尚非無據；然原處分機關採行連續處罰手段時，其累計裁處金額並非毫無上限，且執行連續處罰如無法達成目的，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行使裁量權限，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以代為清除後求償相關費用方式處理。準此，原處分機關本件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續行按日連續處罰開立 22 件裁處書，累計裁處 132 萬元罰鍰，是否均合乎比例原則及個案裁量正當性，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847 號判決意旨，非無疑義。從上，爰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